

中共松原市委宣传部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委宣传部是市委主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宣传思想文件工作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市委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二）统筹协调党的意识形态工作。

（三）统筹指导协调全市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全市理论武装工作，组织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工作；统筹规划、指导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

（四）负责规划组织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五）指导协调全市新闻单位工作。

（六）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新闻出版业方针政策。

（七）统筹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数字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八) 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市文化艺术工作和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 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 指导协调推动全市群众文化建设。

(九) 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设; 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 承担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 统筹指导协调全市舆情信息工作。

(十一) 统筹协调全市对外宣传工作, 研究拟定全市对外宣传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 统筹指导全市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十二) 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十三) 承担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 会同市委组织部管理市直宣传文化单位的科级干部; 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培训和人才工作。

(十五) 对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方面实施指导; 归口领导松原广播电视台、松原日报社、松原市社科联、松原市文联。

(十六) 承担新闻出版、电影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负责新闻出版、电

影行业领域执法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委宣传部内设9个科室，办公室、干部科、新闻科、宣传教育科、出版和电影科、理论科、文化科、未成年人和志愿服务工作科、精神文明创建指导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松原市委宣传部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44.6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55.14 万元，未安排项目支出，引起收支预算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544.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4.6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544.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4.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4.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4.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7.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41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4.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4.63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506.81万元，占93.05%；公用经费37.82万元，占6.9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87.81万元，占71.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2.38万元，占16.96%；

卫生健康（类）支出22.04万元，占4.05%；

住房保障（类）支出42.41万元，占7.78%。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4.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6.8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37.82万元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8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8 万元，未安排此项预算。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和 2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65 万。厉行节约，压缩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无大额项目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3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544.6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用于支付人员工资及各项缴费，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